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謝佩容

相 對 人 麥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麥富盛於民國98年11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11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5,300,000元、②100,000元、③899,010元，借款期間為均為自98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11月11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（遲延利息）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③均自113年2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685,535元、③285,9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；另借款②部分亦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②33,79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1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麥富盛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2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1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長治鄉	潭頭		310		0	0	128.64	4分之1		
002	屏東縣	長治鄉	潭頭		310-5		0	0	118.86	全部		

1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	
001	616	崑崙路15之 3號	潭頭段310- 5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55.98、二層 54.81、三層 54.81，總面積 165.60	陽台 21.59、 屋頂突 出物 9.41	全部					